

证券代码：837500 证券简称：方金影视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6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李景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600,7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包含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总结、董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包含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及监事会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公告》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包含 2015 年度公司财务

决算情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具体内容包括公司 2016 年度预算编制及预算目标。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公司聘用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公司确认 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海南省海口市成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海南省海口市成立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 2 亿元，公司投资 1.02 亿，占股 5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新疆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新疆省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成立全资子公司，注册资金 3000 万元，公司投资 3000 万，占股 1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600,7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吴宏浩 冯慧媛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方金影视文化传播（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2 日